



中倫律師事務所  
ZHONG LUN LAW FIRM

北京市中倫（深圳）律師事務所  
關於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1 年年度股東大會  
法律意見書

二〇二二年四月



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-10 层 邮政编码: 518026  
8-10/F, Tower A, Rongchao Tower, 6003 Yitian Road, Futian District, Shenzhen 518026, P.R.China  
电话/Tel: (86755) 3325 6666 传真/Fax: (86755) 3320 6888/6889  
网址: www.zhonglun.com

## 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### 关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

### 法律意见书

致：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下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和《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下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公告了《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下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。《会议通知》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、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，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，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，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、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、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，符合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根据《会议通知》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其中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00 在深圳市坪山区昌业路深圳新宙邦科技大厦 16 层会议室如期召开。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2 日 9:15 至 15:00 任意时间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。

#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8 人，代表股份 179,588,296 股，占

公司总股份的 43.5395%。

#### 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9 人，代表股份 164,060,01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9.7748%。

#### 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15,528,2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647%。

#### 3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26 人，代表股份 20,747,55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0300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5,332,2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92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15,415,2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7373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经验证，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。

#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与会股东逐项审议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9,572,6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3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1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0,731,95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48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5%；弃权 1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7%。

**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**

#### **(二) 《关于<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9,572,6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3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1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0,731,95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48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5%；弃权 1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7%。

**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**

#### **(三) 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9,585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0,744,55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5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**

#### **(四) 《关于<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9,572,6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3%；

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1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0,731,95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48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5%；弃权 1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7%。

**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**

#### **(五) 《关于<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9,572,6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3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1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0,731,95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48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5%；弃权 1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7%。

**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**

#### **(六) 《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9,572,6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3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1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0,731,95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48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5%；弃权 1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7%。

**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**

### (七) 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173,426,152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.5687%; 反对5,928,044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.3009%; 弃权234,1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04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14,585,413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.2994%; 反对5,928,044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.5723%; 弃权234,1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1283%。

**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**

### (八) 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179,380,096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41%; 反对207,4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55%; 弃权8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4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20,539,357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9965%; 反对207,400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9996%; 弃权8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9%。

**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**

### (九) 《关于 2022 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79,584,49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9%; 反对 3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; 弃权 8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20,743,757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17%; 反对3,000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5%; 弃权8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9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**(十)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 同意172,816,948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.2295%; 反对6,770,548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.7700%; 弃权8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4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13,976,209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.3632%; 反对6,770,548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.6330%; 弃权8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9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**(十一)《关于投资建设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 3.5 期溶剂扩产项目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 同意179,584,896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1%; 反对3,4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9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20,744,157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36%; 反对3,400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64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**(十二)《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 同意179,379,596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38%; 反对207,9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58%; 弃权8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4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20,538,857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

所持股份的98.9941%；反对20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0020%；弃权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9%。

**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**

### **(十三) 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对应条款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179,528,49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67%；反对5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29%；弃权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0,687,75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118%；反对5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844%；弃权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9%。

**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**

## **五、结论**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，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，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。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为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章页）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\_\_\_\_\_

赖继红

经办律师：\_\_\_\_\_

段博文

经办律师：\_\_\_\_\_

王璟

年 月 日